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旭光电”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等相关规定，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、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30日、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、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海信托—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。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（包括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）取得并持有东旭光电A股股票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2、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1），截至2017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海信托—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东旭光电股票52,555,28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92%，成交金额合计为496,412,148元，成交均价约为9.45元/股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，自中海信托—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设立之日2017年9月5日

至 2019 年 9 月 4 日。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结束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。

二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展期的原因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 号，以下简称“资管新规”）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海信托—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不符合资管新规关于杠杆比例的要求。根据资管新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展期。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由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，且不再展期，需于到期日（2019 年 9 月 4 日）前结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。考虑到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买卖股份的限制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售出。根据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7 日